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0-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09 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监管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对内蒙古分公司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你公司针对内蒙古分公司风险事件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未及时发现存在风险并妥善处置。

二是你公司对内蒙古分公司的考核未充分考虑被考核人员的行为合规性。

三是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保存内蒙古分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客户回访数据。对内蒙古分公司 2016 年部分新开户客户的回访未在一个月内完成，且回访人员对内蒙古分公司部分客户账号非本人使用的情况未向客户提示账号使用相关规范或向客户本人充分揭示风险。

四是你公司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对内蒙古分公司相关不符合经营常理的事项保持合理怀疑和有效核查。

五是你对内蒙古分公司个别营销人员注销执业注册登记未在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是你公司与内蒙古分公司个别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协议存在要素填写不全、签章错误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制度、报告文件、考核情况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一是责令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限期改正,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是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你公司应当对全部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自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对全部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此外,内蒙古分公司已按照属地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年,暂停期间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内蒙古分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0.4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